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曉娟

上列抗告人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吳曉娟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122罪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檢察官聲請，考量抗告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偽造署押、非法利用個人資料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、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，對於危害個人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另審酌附表編號2至7各罪曾定執行刑加計編號1刑度之總和為有期徒刑2年1月，所形成之定刑上限及抗告人經收受原審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並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敘明附表編號1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屬於指揮執行時折抵之問題等旨。經核既在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徒稱抗告人所犯僅為偽造署押、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尚無明顯重大實害，並以無關之他案判決，指摘原裁定只小幅酌減刑度，尚屬過苛，請求依責任遞減、限制加重及比例原則等從輕量刑云云，核係就原裁定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已詳為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且各案情節不同，抗告人以另案定應執行刑的情形，比附援

引，執為指摘之依據，亦無可採。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